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昌红科技，股票代码：300151）将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 ◆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未能与意向重组方就重组方案的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为东莞市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根年先生。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协调磋商，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鉴于公司与意向重组方已进行多次的沟通与磋商，但双方始终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按照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不因该等终止负违约责任。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相关各方针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提交一次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向投资者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停牌以来，公司先后披露了如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7-01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7-013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7-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7-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06 日	2017-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7 年 5 月 13 日	2017-03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0 日	2017-03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7-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02 日	2017-0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07 日	2017-039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7 年 6 月 10 日	2017-0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04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04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0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7月07日	2017-04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7月11日	2017-051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7年7月14日	2017-0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7月21日	2017-0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7月28日	2017-05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8月04日	2017-05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8月11日	2017-06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以上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决策程序及承诺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 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在原有主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既定的战略方向，依托公司现有的强大制造平台及优势，积极布局医疗产业，强化医疗渠道建设与服务能力，在努力进行内生式发展的同时，继续围绕精准医疗大产业领域不断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等外延式发展的机会，继续加强产业融合，强化原有主业与医疗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分享医疗大健康产业高

速增长和供给侧结构调整带来的巨大产业机遇。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昌红科技，证券代码：300151）将于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